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 李英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
分公司開立開立附表所示本行支票2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
欲交付受款人，嗣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6
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114年4月16日刊登在本院
網路公告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
利，顯見系爭支票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
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
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前經本院於114年4月8日
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
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
工具之日起4個月內；嗣聲請人聲請刊登後，於114年4月16
日經本院網路公告，至114年8月16日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
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乙情，除據聲請人陳
述在卷外，並有本院公告1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
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
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雅姿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(法定代理人儲慧玲)	莊麗梅	彰化商業銀行鳳山分行	6520-08-99991-0-00	64,000元	112年11月14日	2179020
002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(法定代理人儲慧玲)	李英平	彰化商業銀行鳳山分行	6520-08-99991-0-00	64,000元	112年11月14日	2179021